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4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黎龙威　　身份证号 4407821961112*****

住址：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幸福里**号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幸福里78号地块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12月2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44号）并送达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11日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50号

当事人：黎龙威　　居民身份证号 4407821961112*****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幸福里***号

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都会村幸福里78号地块兴建一栋四层高的建构筑物一案，我街道于2023年11月7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2月28日向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44号）并送达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4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4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4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18日